

明显加重。按错一个电钮，有时会造成上千万元财产损失、几十人死亡的后果。4. 过失犯的轮廓愈益不明确，具体表现在行为主体的不明确和被害范围的不特定性。在工厂、矿山、百货大楼和宾馆的大规模火灾以及煤气爆炸、飞机失事等灾害性事故中，由于它们都以尖端技术和大规模或一定的组织为前提，所以，难以认定过失是由什么人、哪个具体行为引起的。同时，在这种大规模的灾害中，受害的范围和程度往往也难以确定。

针对过失犯罪的上述特点，不少国家的刑法采取了一定措施：1. 取消了对过失犯只能作为结果犯追究刑事责任的限制。如英、美、苏联、意大利等国的刑法都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。苏联刑法还规定过失犯罪有三种类型的构成要件：一是抽象危险的犯罪构成要件；二是有实际危险的犯罪构成要件；三是有实际危害结果的犯罪构成要件。2. 增加对过失犯罪进行处罚的规定，如苏联刑法中关于过失犯罪的条文原来只有13条，但从1962年以来陆续增加了11条，占现有过失犯罪总比例的45%，其中新增危险状态构成的过失犯罪就有7条，占新增条文总数的63.6%。3. 对一部分过失犯罪加重了刑罚；对另一部分过失行为则实行非刑事化的处理方法。加

重刑罚的，如从60年代末期起，日本刑法将业务上过失致死伤罪的法定刑从原来的“处3年以下监禁”提高为“处5年以下惩役或监禁”；进行非刑事化处罚的则有美国的“模范刑法典”和匈牙利刑法。4. 刑法理论界提出了“监督过失”、“代替责任”、“无过失责任”等种种观点，以便在纷繁复杂的现代现象中确定过失犯罪的责任人，加强同这类犯罪的斗争。

今后的总趋势应当是更加有区别地对待过失犯罪行为。一方面，面临着种类不断增加的过失犯罪，应当扩大过失行为刑事责任的范围，在刑事法律中补充过失犯罪的新的犯罪构成方面的规定。另一方面，必须努力做到罪刑相适应，体现惩罚的“最佳尺度”。过失犯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故意和恶意，只有过失，故对他们往往判处轻刑而不判重刑；对后果特别严重者，也只能适当加重而不能盲目加重处罚。否则，只能使刑法成为科技进步的障碍，并失去社会同情。同时，过失犯罪的非刑事化处罚问题也值得重视，某些国家已经出现了这一势头。

(作者单位：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)
责任编辑：王敏远

· 简讯 ·

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1988年年会在沪举行

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1988年年会于7月25日至7月30日在沪举行。这次会议有两项主要议程，一是换届，通过选举产生了一届干事会。

会议的第二个议程是学术讨论。讨论的中心议题是“两权分离”的基本理论问题。这次学术讨论会有两大特色：其一，与会者的发言及所提交的论文，大多都是对过去已提出的观点（如经营权说、法人所有权说、股份制等）的进一步深入或完善；其二，分组讨论采取“挂牌打擂”的方式，即由一人（或持同一观点的数人）挂牌作较全面的发言，其他人提问、补充或者反驳，讨论的气氛十分活跃。

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余叔通同志参加了这次会议。上海市有关部门和政治院校（系）为大会的筹备、召开做了不少工作。

(张 涵)